

十一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本公司 新疆塔山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塔山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6团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第六师106团学校教学楼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采要求得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六师106团学校教学楼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塔山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李铁军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塔山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